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新增第十三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</p>	<p>第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章程详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